

# 温州大学章程（修正案）

## 序言

温州大学由温州师范学院与原温州大学于 2006 年合并组建而成。温州师范学院源于 1933 年黄溯初创办的温州师范学校和 1956 年创办的温州师范专科学校。1958 年，温州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温州师范学院，并招收本科生，1964 年和 1971 年先后更名为温州地区教研函授站和温州地区五七师范学校。1971 年 12 月，温州师范学校和温州地区五七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温州地区师范专科学校，1974 年和 1978 年先后更名为温州地区师范学校和温州师范专科学校，1987 年升格为温州师范学院。1992 年，温州教育学院并入温州师范学院，2001 年瑞安师范学校、平阳师范学校和温州幼儿师范学校并入温州师范学院。原温州大学创建于 1984 年，2004 年，温州师范学院与原温州大学合并组建新温州大学（筹），2006 年，新温州大学正式成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办学自主权，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温州大学（英译为 Wenzhou University），简称“温大”，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实行省市共管体制。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高教园区（瓯海区茶山镇）。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人事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受教者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重实践、强创新、能创业、懂管理、敢担当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倡导和支持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计人才培养规格，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质量立校、服务地方、特色取胜、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立足温州、服务浙江、面向全国，建设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温州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规范学院的自主管理权，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校管理体制，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审定学校章程，监督学校按照章程办学。

第十一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或调整。

第十二条 举办者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 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五) 依法授予学位。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九) 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资产。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 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四) 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 向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 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 建立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

(八) 接受举办者指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十五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文学、理学、工学、法学、教育学、经济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在加强基础学科建设的同时，加快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实现学科建设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自主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合理发

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和国际化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研究生为先导，以本科生为主体，以专科生为补充。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各类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展基础学科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大力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校地互动共进、和谐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取多元化开放式办学模式。坚持政府办学的主体地位，努力引进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教育国际化。

####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温州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

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区、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委员会职权、履行职责。党委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二)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

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三）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 1-2 次。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 1/2 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

（四）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不是委员的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六）在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对议题作出决定。审议干部任免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其他重大问题，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七）党委会决定事项由分管委员或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八）凡经党委会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温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

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七条 纪委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缺席由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 1-2 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议题由纪委委员提出，纪委书记确定，并于会前三天通知纪委委员。

(三) 会议应有 1/2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重大问题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四) 会议讨论决定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讨论事项的具体内容,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不同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出现重大分歧时,应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后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对重大问题和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应向校党委报告。

(五)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由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需报请校党委或上级纪委批准的,应报批后再行办理。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

(六) 纪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议事、议题如果涉及到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时,相关委员应主动回避。

(七) 纪委会实行保密制度,会议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以及带有保密性质和未正式传达、公布的内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守秘密。如违反纪律而泄密者,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

(八) 会议作出的决定,按规定进行传达、公布。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

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  
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各项工作。

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  
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  
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  
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  
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  
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  
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

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校长认为必要，可临时召开。

(二)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三）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校长、副校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工会主席可列席会议。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四）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校长确定。

（五）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或由其本人做出最后决定。

（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校长同意，可提请校长办公会复议。

（七）凡经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纪

委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决策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履行在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调整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

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三) 审议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四) 审议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五) 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 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规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标准、教育教学方案。

(七) 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八) 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审定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十) 调查和评定学术争议和学术失范行为。

(十一) 应由学术委员会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35-4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2。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

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校长聘任，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

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保密制度，对于委员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发表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六）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是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自觉回避。

（七）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位办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

（二）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审批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

（七）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八）审定申报硕士学位授予权、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增列或调整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有关材料。

（九）审查通过学位授予相关条例。

（十）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学者组成，人数为 21-35 人的单数。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2/3。每届任期与党政干部任期相同。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

席 1 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 1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党委审批，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若干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形成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并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院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从在职教职工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修正案的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

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履行职权。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会议，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期间的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推荐成员担任。届中年会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主持会议，执行主席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担任。

(三) 大会的召开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会议。

(四) 大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团讨论三部分组成。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选举、表决、形成决议等；会议期间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五)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结果和表决通过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学界精英、大学校长、著名校友、知名企业家、学校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

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职能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辅和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 school 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对学校在社会交往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或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受学校委托，参与处理学校有关法律事务，代理学校参与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

## 第五章 学院、学区和直属研究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学院和学区。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区是融“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活动、道德实践”为一体的学生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学院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其余由院长主持。

第五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学院教职工、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与学区共同做好全日制本专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团建设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教授会。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学院制定的教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系和研究所，建立和完善学院统领，系主任抓教学，研究所主任抓科研的基层教学科研管理体制。

第五十八条 学区负责本学区全日制本专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团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区的贯彻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区党工委领导学区党政工作。学区党委会是学区的决策机构，由学区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学区主任、副主任组成。学区党委会由学区党委书记主持。主任是学区行政工作主要负责人，对学区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六十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实行院长（所长）负责制，接受科研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持独立学院依法开展办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带薪休假和学术休假, 享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工作和生活条件;
- (八)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九) 法律和学校规则、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法律和学校规则、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

第六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攀登科学高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 第七章 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 获得就业指导 and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八) 参与民主管理，知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法律和学校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和学校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 第八章 校友

第七十八条 校友是指在温州大学（包括办学历史上融合的七所学校）学习过的毕（结、肄）业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温州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经校友理事会批准，获得温州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七十九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总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界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八十一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为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誌纪念。

## 第九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并充分发挥其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八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六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 第十章 校训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第八十九条 学校的校训：求学问是，敢为人先。

第九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内圆主体部分为“温州大学”的

英文首字母“W”、“U”为图型创意原型，下方有“1933”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部分上方为苏步青题写的校名，下方是校名的英文大写。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深蓝色，校旗中间区域嵌白色校标及中英文校名。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歌沿用温州师范学校 1945 年的校歌(王季思作词，刘质平作曲)。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每年的 5 月 19 日(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家教育部发文同意两校合并筹建新温州大学)。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会提出，校长办公会议拟定修正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中国共产党温州大学委员会批准通过，报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浙江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本章程经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发布实施。

第九十五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

章程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 温州大学徽志设计说明



徽志整体为圆形，它充实、平稳、大方，给人以厚重雄浑之感。外环部分上方为“温州大学”专用字体（苏步青题字），下方是英文校名“WENZHOU UNIVERSITY”。圆内的“1933”用阿拉伯数字，标志学校的创建历史。

徽志主体部分以“温州大学”的英文首字母“W”、“U”为图形创意原型，两个字母结合形成的抽象图形，如顺风航行的帆船，象征温州大学与时俱进；又如扶摇直上的雄鹰，象征温大学子展翅高飞。

徽志色彩采用纯蓝色，寓意胸怀天下、开拓进取的海洋文化。徽志中“W”、

“U” 都无封口，环以圆形，象征温州大学的开放和包容。

## 温州大学徽志使用规范

本徽志是温州大学的象征符号，代表的是温州大学的形象。徽志的造型、字体、色彩具有特定的含义，各单位在使用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徽志的使用规范。

徽志：



标准字体：

# 温州大學

WENZHOU UNIVERSITY

标准色:



C100 M50 Y0 k50



C0 M0 Y0 k100

附件 2:

## 温州大学徽章

### 教职工徽章



底色为大红 字体颜色为白色

### 本科生徽章



底色为白色 字体颜色为大红 (尺寸大小同教职工校徽)

研究生徽章



底色为黄色 字体颜色为大红（尺寸大小同教职工校徽）

### 附件 3:

校歌：沿用温州师范学校 1945 年的校歌，歌词结句“我温师精神”中的“温师”改为“温大”，其余歌词不变，曲谱不变。歌词作者为我国著名的词曲学家与古典文学专家王季思教授（1906—1996），曲作者为我国著名音乐教育家刘质平教授（1894—1978）。抗战期间，两位教授曾担任温州师范学校教师。

## 温州大学校歌

F=1 4/4

王季思 词  
刘质平 曲

1 · 1 3 3 | 5 · 5 5 - | 6 · 6 6 5 | 4 3 2 - | 1 · 1 2 2 | 3 · 3 2 2 |  
1 · 1 1 1 | 3 · 3 3 - | 1 · 1 1 1 | 2 1 7 - | 1 · 1 7 7 | 1 · 1 7 7 |  
大 哉 师 道 天 下 尊， 承 往 哲 兮 启 后 人。 厚 培 德 本 深 潜 智 源  
1 · 1 5 5 | 1 · 1 1 - | 4 · 4 4 4 | 5 5 5 - | 1 · 1 5 5 | 1 · 1 5 5 |  
5 · 5 5 4 | 3 2 1 - | 5 - 5 - | 6 · 6 5 - | 3 - 2 - | 1 · 2 3 - |  
3 · 3 3 2 | 1 7 1 - | 3 - 3 - | 1 · 1 3 - | 1 - 7 - | 6 · 7 1 - |  
学 成 致 用 教 化 淳。 光 大 国 族 兮， 造 福 人 群。  
1 · 1 1 1 | 5 5 1 - | 1 - 1 - | 4 · 4 1 - | 5 - 5 - | 1 · 1 1 - |  
5 · 5 5 - | 2 · 2 2 - | 3 - 2 3 | 5 · 6 5 - | 3 2 - 3 | 1 - - 0 |  
1 · 1 1 - | 7 · 7 7 - | 1 - 7 1 | 3 · 4 3 - | 1 7 - 7 | 1 - - 0 |  
东 海 水， 雁 荡 山， 我 温 大 精 神， 浩 浩 宕 宕。  
3 · 3 3 - | 5 · 5 5 - | 5 - 5 5 | 1 · 1 1 - | 5 5 - 5 | 1 - - 0 |

首句“大哉师道天下尊，承往哲兮启后人”从教师的高度立意，强调师道之至尊至大，并对其承继先哲，开启后人的作用予以高度的颂扬。

次句“厚培德本，深潜智源，学成致用教化淳”从学生的角度着眼，勉励学生加强道德情操的培养和知识智慧的开掘，学以致用，服务社会，引领社会。

“厚培德本、深潜智源”从德、智两个方面对学生的培养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第三句“光大国族兮，造福人群”即希望学生承担起振兴国家民族、造福人类之重任，树立为国家、民族和人民谋幸福之崇高理想。

结句“东海水，雁荡山，我温大精神，浩浩宕宕”以东海水之浩瀚洪大、雁荡山之茫无涯际来喻温大精神之浩瀚无涯，抒写温大学人之非凡气度和襟抱。

## 附件 4:

校旗：由校标、苏步青先生题写的校名、英文校名等组成。制作和使用规范：1、底色为深蓝色，CMYK 值为 100, 50, 0, 50，校标及中英文校名为白色，CMYK 值为 0, 0, 0, 0；2、旗身宽高比例为 3: 2, 分五种规格, 即一号 288cm×192cm、二号 240cm×160cm、三号 192cm×128cm、四号 144cm×96cm、五号 96cm×64cm；3、校标、中英文校名与旗身高度比分别为 1: 3.2 和 1: 3.8，校标、中英文校名组合与旗身宽度比为 1: 1.2，校标、中英文校名组合放置在旗面正中心偏上 5%位置；4、校旗和院旗同时使用时，院旗规格不得超过校旗规格。

### 校旗图:

